2016年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户籍的操作流程

**一、基本受理条件**

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6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的通知（见附件）”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二、办理流程**

1、符合留沪就业条件的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后，按要求填写《2016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含学习成绩评定和学校推荐意见；表中所涉及学习成绩等级以相应绩点进行评定，学科（专业）代码与学科（专业）名称必须按照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提供的代码填写，自设专业须填写上级学科名称和代码。

学生本人填写个人信息部分，培养方式为非定向；学院负责成绩等级评定，本科生经所在院（系）的系主任或教学副院长签字盖章后，原则由学院统一送校教务处盖章（和平楼120室张老师）；研究生由所在学院负责研究生工作的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原则由学院统一送校研究生院培养办（研究生楼813）办理盖章。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学习成绩汇总表》，也须分别加盖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培养办章。

学校推荐意见栏由所在学院的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校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盖章。

2、毕业生将上述信息表及相关证书（外语等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研究生免提交）、校级<含校级>以上荣誉证书、全国性竞赛<含地方赛区>获奖证书等）复印件【验原件】，送交学校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办理鉴证盖章手续；

3、在本市出资创办企业（不含股份制转让、后期补注入资金的创业企业）并担任法人代表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应与其创办的企业签订就业协议，所须材料按照文件规定递交。

4、毕业生在本人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发明专利证书，按照校就业信息网“信息公示”栏的要求办理，公示期为十天，无异议者，学校出具公示无异议证明，公示期满后，学生自行到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领取公示证明。

5、将办理完鉴证登记手续的个人申请表及对应材料送至用人单位。用人单位登录上海市就业创业服务网的“用人单位管理服务平台”，在网上填报相关申请信息，核对无误后网上提交。按照预约时间携带相关纸质材料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进行现场申报。

**三、受理时间**

校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受理时间：即日起至5月31日（不含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

各学院开始受理时间以学院公布的为准。

**四、受理地点**

1、校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一教102室）。

2、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徐汇区冠生园路401号）

附件：

1、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6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的通知》；

2、2016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

3、华东理工大学2016年毕业生专业代码一览表。